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4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权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1. 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的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 发行期限：单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3.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
5.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各类有息债务及其他规定用途等。
6. 决议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事宜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全权决定/办理注册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承销方式、发行时机、发行额度、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投向等具体发行方案，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和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注册/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还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